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（大华审字[2014]003706号）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,933,154.73元。

本年度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

524,134,049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33 元现金(含税),总计分配现金 17,296,423.62 元。本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3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3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,不断完善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;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;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:3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审计机构的资质和 2013 年的工作情况,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

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21日